

NO. 000245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文件

皖办发〔2014〕9号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大学党委：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201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4号），结合安徽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紧紧围绕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这一任务，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产

生活和精神世界，激励全省人民为推进兴皖富民大业而不懈奋斗。

(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下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关注人们利益诉求和价值愿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着力铸牢人们的精神支柱；坚持联系实际，区分层次和对象，加强分类指导，找准与人们思想的共鸣点、与群众利益的交汇点，做到贴近性、对象化、接地气；坚持改进创新，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开辟群众乐于参与的渠道，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三) 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从教育教学过程抓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分层次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加强青少年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学校体育美育，积极培育青少年健康向上的阳光心态。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巩固学校教育成果。（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部。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四）拓展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完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健全相应学时学分制度，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抓好未成年人校外德育阵地建设并形成统筹使用各部门相关资源的共享机制，各地要综合配套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加强学校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积极发挥学生社团作用，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培育和周边环境整治，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厅、团省委、省科协）

（五）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贯穿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各方面。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开展“江淮名师”、“江淮好校长”评选表彰工作，大力宣传师德先进典型。着重抓好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品德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团省委）

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经济发展实践中

（六）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出台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要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与人们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评估、纠偏机制，防止出现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现象。（省发改委，省委政研室、省政府政研室）

（七）加快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应用。以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商务、资本市场等为重点，加快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and 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建设。完善个人信用调查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省发改委，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经信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

局、省质监局、省药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四、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社会治理中

(八) 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大力推进法治安徽建设，厉行法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江淮普法行”、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增强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规，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

(九) 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扎实推进“平安安徽”建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实现治理效能与道德提升相互促进，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正向效应。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强化规章制度实施力度，在日常治理中鲜明彰显社会主流价值，使正确行为得到鼓励、错误行为受到谴责。(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信访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五、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十)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精心组织“美好安徽·圆梦中国”主题教育活动，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不断引向深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公务员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委讲师团及各类百姓宣讲团经常性宣讲内容，纳入理论下基层、社科知识普及月、形势政策教育等活动范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发挥省社科基金的导向带动作用，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学理支撑。加强社会思潮动态分析，强化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正面引导。严格社团、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的管理，防范西方价值观和错误思想侵蚀，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讲师团、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社科院、省社科联）

(十一) 新闻媒体要发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栏专题。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发挥自身优势，适应分众化特点，在生动活泼的宣传报道中引导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传播媒体管理，指导新闻媒体切实加强内部流程管理，坚决不

为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出版社要把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选题重点，积极推出专项出版。强化教育培训和行业自律，引导新闻出版从业人员切实增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意识和能力。（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

（十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传播阵地。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形成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集聚网上舆论引导合力。全省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要开辟道德建设频道，中安在线、安青网、安徽文明网、安徽好人网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安徽手机报》建设，开辟道德建设公益性手机宣传专版。用好“安徽发布”等政务微博和传统媒体官方微博，做好重大信息网上发布，主动有效进行网上引导。深入开展网上舆论斗争，严密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组织力量对错误观点进行批驳。深化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大力开展“坚守七条底线共建网络文明”主题实践和文明上网先进社区创建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化传播，组织开展安徽省优秀网络作品大赛和展示活动。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推进网络法制建设，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打击网络谣言和违法犯罪，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使网络空间晴朗起来。（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发挥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的重要功能

(十三) 运用文化产品涵育社会主流价值。围绕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选题策划，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繁荣群众文艺创作，认真开展以“中国梦”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创作征集评选活动。精心组织“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中国梦”主题文艺作品的展映展演展播展示活动。加强对新型文化业态、文化样式的引导，让不同类型文化产品都成为弘扬社会主流价值的生动载体。(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团省委、省文联)

(十四) 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把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评价作品最高标准，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形成科学的评价体系。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评奖机制，精简评奖种类，改进评奖办法，不断提高文艺奖项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继续开展制止豪华铺张办晚会专项行动，进一步清理规范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加强文艺评论工作，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文艺批评导向。(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文联)

(十五) 大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扎实建好全省五级设施网络体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中心村推进

农民文化乐园建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努力打造3—5个“省内叫得响、全国有影响”的特色文化服务品牌。广泛开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更好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作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省质监局、省科协、省文联）

七、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

（十六）深化拓展“践行核心价值打造好人安徽”主题实践活动。围绕赞好人、做好人、评好人、帮好人四个关键环节，积极开展以思想引领、实践养成、典型遴选、爱心反哺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提升行动，深化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安徽好人、美德少年评选活动，举办道德模范报告会等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发挥道德信贷、道德基金褒德扶善的积极作用，建好用好安徽好人馆，编撰安徽道德模范志和安徽好人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地方志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

（十七）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城乡社区为重点，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围绕扶贫济困、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环境保护等方面，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群体，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加强志愿服务组织领导，成立安徽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健全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和嘉许回馈制度，完善激励机制

和政策法规保障机制。（省委宣传部，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十八）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深化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组织道德论坛、道德讲堂、道德修身等活动。提升重大先进典型宣传、最美系列评选、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等品牌活动影响力。紧紧抓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服务、公共秩序这三个重点，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把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与培育廉洁价值理念相结合，营造崇尚廉洁、鄙弃贪腐的良好社会风尚。（省委宣传部，省纪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药监局）

（十九）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行业等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扎实推进以“三线三边”为突破口的城乡环境治理，着力培育生态文明理念、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立和规范一些礼仪制度，开展入队、入团、入党宣誓及庄重简朴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成人仪式，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完善重大灾难哀悼纪念活动，使礼节礼仪成为培育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方式。加强对公民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规范约束和社会监督，增强公民旅游的文明意

识。（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文明办、省直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旅游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二十）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怡情养志、涵育文明的重要作用。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通过组织编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安徽地方文化的通用读本等形式，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不断发扬光大。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开展特色鲜明的节日主题活动，教育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增加国民教育中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内容，分阶段有序推进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动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开展。开展移风易俗，创新民俗文化样式，形成与历史文化传统相承接、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新民俗。（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

（二十一）发挥重要节庆日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独特优势。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对革命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阐发，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政治性节日，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抗日战

争胜利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党史国史上重大事件纪念日和重要人物纪念日等，举办庄严庄重、内涵丰富的群众性庆祝和纪念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实体展馆与网上展馆相结合、涵盖各个历史时期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系。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文化馆、图书馆、地方志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充分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教育功能，积极发展红色旅游。（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地方志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部）

（二十二）组织开展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主题季”活动。在全面开展“三个倡导”宣传教育和实践养成基础上，将公民个人层面“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四条价值准则与一年的四个季度结合起来，一季一个主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不同类型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循环往复、常年推进。第一季度以“友善”为主题，第二季度以“敬业”为主题，第三季度以“诚信”为主题，第四季度以“爱国”为主题。对应各“主题季”，组织不同类别道德典型开展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二十三）运用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引领文明

风尚。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益广告的选题规划和内容创意，形成公益广告传播先进文化、传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要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持续刊播公益广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要发挥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优势，运用多种方式扩大公益广告的影响力。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在适当位置悬挂张贴公益广告。（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军区政治部）

八、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十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把这项任务摆上重要位置，把握方向，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领域，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建设美好安徽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党的基层组织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五）党员、干部要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价值观的模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带好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为民、务实、清廉，以人格力量感召群众、引领风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着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加强道德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高洁生活情趣，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

(二十六)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良好局面。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把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适时进行督查。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重要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项工作。加强同知识界的联系，引导知识分子用正确观点阐释和传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的重要职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七)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2014年3月14日印发

